

TBT 对传统贸易壁垒 理论和政策的挑战

周伟氏

摘 要: TBT 作为边境后壁垒与关税、配额、自动出口限制等传统贸易壁垒有着显著区别, 对传统贸易壁垒理论和贸易壁垒的应对对策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本文详细阐述了 TBT 的独特性质, 提出了对 TBT 的新认识——国内政策的外部性效应以及该贸易壁垒可与产品分离的独立性。最后还提供了分析 TBT 问题比较容易切入, 也比较有基础的新的研究视角。

关键词: TBT; 边境后壁垒; 边境壁垒

中图分类号: F7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5)01-0026-04

随着传统贸易壁垒的逐步削减, 国际贸易壁垒的讨论重点已经逐渐从关税、配额等“边境壁垒”转到了“边境后壁垒”(即由于国内政策的差异造成对贸易的障碍)上。这种转变主要来自于国际环境的三大变化: 第一, 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化; 第二, 服务相对于商品重要性的增加, 反映为服务在 GDP 和国际交易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加; 第三, 公众对健康和环境等问题的关注。在所谓的“边境后壁垒”中, TBT(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是典型代表。从广义理解来说, TBT 是指一切通过技术性或与技术有关的手段(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 有时甚至包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过度利用)造成实际(如全面或部分禁止进口、最低质量标准等, 常和技术法规联系在一起)或实质(如大规模初期投资、标签规定所导致的潜在负面影响、技术差距所隐含的知识产权高索价问题等)上阻碍贸易的行为。和传统非关税壁垒相比较, TBT 具有三大截然不同的性质, 分别是: 正负双重性特征、边境后作用特征和非纯公共品属性。这三大性质对传统贸易壁垒的形成理论和应对政策提出了极大的挑战。

一、传统贸易壁垒形成理论对 TBT 解释的有效性分析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主流贸易理论中对传统贸易壁垒形成的 3 种解释。

第一种是“最佳关税论”, 即如果一国的进口或出口商品在世界市场上占有较高的比重时可以通过征收适当的进口税或出口税来提高本国的福利(Johnson, 1953)。但对 TBT 来说, 如果说它的目的在于阻碍国外商品进入本国市场, 那它仅仅表现为通过增加出口商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减少销售量, 这对进口国本国来说, 除了能对生产者形成一定程度的保护之外, 其他得不到任何补偿——不仅消费者要承受更高的单位消费支出, 国

家也无法得到任何如关税之类的福利补偿。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TBT的存在基础不成立。

第二种为不完全竞争贸易理论,亦称“新贸易理论”和战略贸易政策。该理论的核心是“利润转移论”、“规模报酬递增”和“外部经济论”(Krugman等,1991),其论述的关键在于暂时性的保护能成为形成长期优势的促成因素。这虽然能部分解释TBT的存在,但和第一种一样,这两种观点都把重点放在了保护本国利益上,而作为应对的手段,贸易双方自然倾向于加强本国的保护程度,结果造成了两国间的相互报复。这显然不能构成贸易壁垒长期存在的合理理由,事实也证明,关税、配额等手段在国际社会中确实在一步步遭到摒弃。除此之外,TBT的应对手段显然也比这种解释所提示的提高壁垒门槛要复杂得多,因为技术标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简单地一味提高标准未必对本国形成有利的结果,特别是在受国际社会“非歧视”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制约的情况下。

第三种是“市场失灵论”,即如果存在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以及技术性外部效应等“市场扭曲”的情况,适度的政府贸易干预政策能够纠正这些扭曲并增加本国的福利水平(Bhagwati,1971)。这种解释是贸易壁垒存在最有说服力的一种理论,但它对传统贸易壁垒手段的解释并非完美无瑕;根据“特效法则”,生产补贴/税收、要素补贴/税收、消费补贴/税收(属于国内政策)的福利效果要好于关税或贸易补贴(属于贸易政策)等间接刺激手段,后者在多数情况下只是用外部手段治理内部扭曲的“次佳选择”。从TBT的角度来看,它的贸易壁垒作用实际上表现为两个层次:一个是边境上的,通过国家层面的技术法规实行;另一个是边境后的,通过行业或企业层面的技术标准(包括事实标准和机构标准)实施。显然边境后作用机制是借用“市场竞争”的力量,而非纠正“市场失灵”的结果,另外按照传统理论解释,边境上的作用机制又逊色于边境后机制,所以这个理论不完全适用于TBT。

总结上述理论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这些理论既不能成为传统贸易壁垒存在的合理解释,更无法有效解释TBT的存在。为了消除贸易壁垒,国际社会中对传统壁垒普遍采取了“通过谈判达成相互减让”的方式,但这种传统方式在解决TBT问题上遇到了巨大困难。从其发展根源来看,TBT是国内政策发展到国际社会竞争的一种延伸结果,是国内政策和贸易政策结合的产物,所以它不可能像传统贸易壁垒那样简单地归于消亡。

二、TBT区别于传统贸易壁垒的独特性质

从传统贸易壁垒的研究方法来看,主要有从价和从量两方面的探讨,但TBT除了对价格和商品交易量产生影响外,更重要的是它会对企业的微观层面产生直接影响,而企业又会根据自身的情况做出各种不同方面的反应。这决定了传统壁垒研究方法对此问题探讨的局限性。为了合理地看待和应对TBT,我们要深入分析它和传统贸易壁垒相比所具有的独特性质,主要为:正负双重性影响、边境后作用和非纯公共品属性。

其中最突出的是双重性。TBT的主要实施手段是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作为国内政策的一部分,它的积极作用表现为许多方面。对消费者来说,标准能确保向消费者传递连续一致而可信的信息,因此大大节省了买方了解产品特性、比较判断和决策的成本。同时它还促进了竞争,因为共同的标准基础使生产商们失去了原来的垄断优势,从而为消费者提供了获取更低价格的空间。另外标准还使产品的装配和组装变得容易,减少了消费者重新购置的成本。对生产者来说,标准能提高生产效率。因为制造过程本身就是根

据标准组织起来的,零件和过程的标准化能方便重复生产,减少库存,增加使用替代零件的灵活性。还能带来巨大的规模效应,占据在价格竞争中的相对优势。另外,标准本身含有技术因素,因此在技术扩散过程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其他同行公司可以更快地从标准中剖析出先进技术,并把它用于生产,从而进一步提高整个行业的生产效率和技术进步,避免了类似技术的重复研发。最后,标准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就是对保护健康和安全的巨大贡献。

同时,这些措施也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主要反映为给生产者带来额外的附加成本,导致价格上升,从而减少了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增加了消费者的单位消费支出,削减了消费剩余。

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成本增加分成两部分:一次性的初期沉入成本和后续成本。前者是指为达到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要求而在生产、检验等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或努力所导致的额外成本开支,包括一次性的技术设计的更新与生产工艺的改进、投资于新设备与技术设计生产人员的人力资本投入,以及改进企业内部的测试与检验程序,并建立新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成本。后者包括产品进入市场后不断发生的长期质量控制的成本,为验证出口产品符合某项标准所耗费的有关技术开支,以及为进行检测造成周转速度下降和因此产生的库存成本和运输费用的超额支出。一般说来,初期沉入成本是造成市场进入壁垒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像制药业、软件业等,它们的初期沉入成本相当高,而后续成本基本上等于零。对那些资金实力和生产实力都比较缺乏的小企业来说,初期沉入成本的阻碍作用更为明显。

因此,要制订妥善的TBT应对对策,必须综合衡量它的正负两方面影响。而且作为国内政策的延伸部分,在制订相应政策时,不仅要关注它对贸易的影响,更要考虑它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这是TBT对贸易壁垒测度技术提出的极大挑战。

其次是边境后作用。由于TBT和传统贸易壁垒(如关税、配额、自动出口限制等)在作用层面上的显著区别,许多学者已经开始用“边境后壁垒”(或“非边境壁垒”)和“边境壁垒”这样的术语来区分它们。“边境壁垒”是贸易政策的组成部分,而“边境后壁垒”仅仅有一小部分属于贸易政策,大部分情况属于国内政策的副产品。它们之间的显著差别是“边境壁垒”的受害者常常首先是设立壁垒的一方,而边境后壁垒由于是从国内政策派生出来的,所以一般对本国有利。就边境壁垒来说,任何国家“不管其他国家怎么做,出于维护自己的利益考虑,都应该坚持自由贸易政策”(Krugman, 1997, p. 113)。因此,国际社会对边境壁垒的解决方案可以本着让各国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基本上可以把自由贸易作为一项普遍适用原则。但现实中各国彼此间仍要通过双边谈判达成相互妥协的现象一直让经济学家们无从解释。到了边境后壁垒问题上,这个谜不存在了,因为作为国内政策的一部分,它对本国是有利的,受害者仅可能为外国,所以为了消除边境后壁垒,必须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而不能简单地遵循降低技术标准之类的自由贸易原则。

最后是非纯公共品属性。公共品指一个消费者的使用并不会降低它对其他消费者的价值,也不会改变它的价格。根据公共品的基本原理,它的社会价值超过它的边际私有价值,因此单纯的市场机制本身不可能产生市场所需要的标准数量,尤其是在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质量领域,而且由于市场上普遍存在企业的免费搭车行为,因此其结果往往是必须由各国政府或由其指定的非政府机构负责开发与制定某些领域里的国家法规和标准。但最近的一些企业行为表明,私人企业有很大的动力想要参与到这些传统领域中的公共品提供上,即所谓的公共品私有机构提供机制。另外,市场上原本就有一些标准表现为私有品性质,即

对它的使用是排他的,如微软公司研发的MS-DOS操作系统(它是一种事实标准,即通过市场竞争和淘汰形成的最终为行业广为接受的标准),当它被转让时,是有价格的。另外还有一些标准,如协会标准则表现出非纯私有品性质,即协会成员使用是无代价的,而非协会成员必须支付一定代价。从TBT研究角度来说,这个属性从本质上说明了TBT实施手段和传统壁垒手段截然不同的一个特征——它具有可以和产品分离的独立性,使自身成为一种特殊的交易品。因此TBT在提高竞争对手成本,确保自身竞争优势之外,更可以享受到专利许可费用的额外收益。这一点是传统壁垒手段无法起到的,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私有机构参与到公共品(特别指与环境保护,人类健康安全有关的标准)提供,使公共品越来越多地成为私有组织的获利工具,这个问题对各个国家来说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国家间的标准战略竞争由此而起。

三、TBT的研究方法思考

如果单纯从贸易的角度来看TBT,我们往往会陷入很多思考陷阱:首先根据什么条件来判断TBT的构成——出口受阻或成本增加是充分条件吗?假如歧视性是另一项构成要素,那实施国民待遇是否就是实现非歧视性的充分条件——对存在技术差距和收入差距的两个国家来说,领先国的国内外统一标准也足以把后进国的出口产品阻挡一段时间。这些问题往往很难阐述清楚,阻碍着我们进一步深入思索。

换个角度来看,技术法规和标准是产业组织学当中的重要研究内容,而竞争是这个学科研究的主题。如果我们从国际标准竞争,标准体系竞争的角度来考虑,那这个问题就简单明了多了。如双重性问题就意味着标准竞争中的决策选择;边境后和边境上两个层面的作用机制就意味着在国际竞争环境下企业和国家出于共同考虑和不同考虑在标准开发和决策上的相互作用;非公共品属性则意味着存在技术差距的两国间标准资源和利润的分配。在产业组织学领域对技术标准的研究中,把技术标准分成了两大类——最低质量标准(MQS)和兼容性标准,这两方面的研究都非常广泛。但它们常常局限在封闭环境的假设前提下,尤其是兼容性标准,对开放环境下的研究比较少。TBT实际上应是这方面研究在开放环境下的延伸。如果能从这个角度就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对TBT问题进行研究,将十分有利于超越传统贸易壁垒研究思路的局限性,为全面认识这个问题和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提供有效的切入点。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参考文献:

- [1] Bhagwati, J. N., 1971, The Generalized Theory of Distortions and Welfare in J. N. Bhagwati, R. W. Jones, R. A. Mundell, and J. Vanek, eds., Trade, Balance of Payment, and Growth: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n Honor of Charles P. Kindleberger.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 [2] Johnson, H. G., 1953, Optimum Tariffs and Retali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1, pp.142-153.
- [3] Krugman, P. R. and Obsfeld, M., 1991,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4] Krugman, P., 1997, What should trade negotiators negotiate abou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No. 1(March), 113-120.
- [5] Stephenson, Sherry M., 1997, Standards,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826,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